

##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社保内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等待期为 90 天、社保内疾病门诊医疗保险金等待期为 15 天，其余责任无等待期。

2. 本保单意外身故、伤残的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身故或伤残，非条款免责情况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 50% 计算。

3. 本保单就诊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但意外医疗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4. 本保单社保内疾病门诊医疗保险金：每次免赔额 100 元，每次赔付限额 500 元，年度累计限额 5000 元。赔付方式：(1) 有社保版：扣除社保统筹结算金额，扣除每次 100 元免赔后，社保范围剩余部分 100% 赔付；无社保统筹结算或社保统筹结算金额为 0，扣除每次 100 元免赔后，社保范围剩余部分的 60% 赔付。(2) 无社保版：扣除每次 100 元免赔后，社保范围剩余部分 100% 赔付。

5. 本保单社保内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年度累计限额 2 万元。赔付方式：(1) 有社保版：扣除社保统筹结算金额，社保范围剩余部分 100% 赔付；无社保统筹结算或社保统筹结算金额为 0，社保范围剩余部分的 60% 赔付。(2) 无社保版：社保范围内剩余部分 100% 赔付。

6. 本保单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累计限额 2 万元。赔付方式：(1) 有社保版：社保赔付后，

剩余医疗费用 100%赔付；若未使用社保结算或社保结算金额为 0，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赔付；(2) 无社保版：社保范围内剩余医疗费用 100%赔付；

7. 本保单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少儿特定疾病包含：白血病、脑恶性肿瘤、骨癌、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严重脑损伤、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双耳失聪、川崎病冠状动脉瘤手术、双目失明。

8. 本保单住院伙食津贴日津贴额为 100 元/天，最高给付 180 天。

9. 本保单预防接种住院医疗及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扣除次免赔额 100 元后的剩余部分 100%赔付。

10. 本保单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中疫苗预防接种保障范围：计划免疫的一、二类疫苗；

11. 本保单所有医疗费用责任保障仅限社保范围内，社保范围外的费用不赔付；

12.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单生效实际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13. 本保单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投保一份，超出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责任。